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9-052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4日、2016年9月6日组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位于郑州高新区冬青街北、石楠路以西的两宗土地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规定签署《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根据《郑州市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办法》（郑政〔2011〕32号）、《郑州市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办法补充规定》（郑政文〔2015〕151号）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的规定，本次土地收储将按照土地出让成交净价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收购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收储土地已完成挂牌拍卖。近日，公司收到了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首期土地补偿款9,186.76万元。

二、收到土地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土地补偿款按规定计入资产处置损益，该补偿款预计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后续收到其余土地补偿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